

鄂前安办发〔2024〕41号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强化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旗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强化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转发至各成员单位，请各部门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强化今冬明春重大
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 日

鄂托克前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